

商务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《关于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的指导意见》

【发布单位】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
质检总局 银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

【发布文号】商贸发〔2012〕48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12-02-17

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银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的指导意见

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对外贸易取得巨大成就，贸易大国地位逐步确立，质量效益不断提升，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。但是，外贸发展不平衡、不协调、不可持续问题仍然存在，迫切需要转变外贸发展方式，进一步增强外贸推动经济增长、促进社会和谐、扩大国际影响力的作用。为此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充分认识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的重要性和紧迫性

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，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迫切需要。外贸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当前，我国经济发展中不平衡、不协调、不可持续问题突出，经济增长的资源环境约束强化。我国依靠资源能源、劳动力等有形要素投入的传统外贸发展模式已难以为继。要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，我国外贸发展方式必须进行适应性转变。

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，是主动适应国际经贸格局变革的必然要求。当前，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深远，世界经济更加复杂。发达国家大力推动制造业回归，发展中国家劳动密集型产业竞争力增强，国际竞争更加激烈。贸易保护主义明显抬头，国际贸易环境更加复杂。要适应国际经贸格局调整，我国外贸发展方式必须进行主动性转变。

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，是推动贸易强国进程的战略举措。我国已是贸易大国，但大而不强。与世界贸易强国相比，我国外贸商品的质量、档次、附加值还不高，企业研发、设计等核心竞争力还不强，行业协调能力和政府参与国际贸易规则制定的能力还不够。要巩固贸易大国地位、推动贸易强国进程，我国外贸发展方式必须进行战略性转变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以科学发展为主题，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，以调结构、促协调为重点，深入实施科技兴贸、以质取胜、市场多元化和“走出去”等重大战略，强化改革意识、开放意识、创新意识、发展意识，着力提升外贸发展传统优势，培育以技术、品牌、质量、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外贸新优势，提高外贸发展质量和水平，促进外贸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总体原则。坚持出口与进口协调发展，促进贸易平衡；坚持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调发展，提升规模效益；坚持外贸与外资、外经协调发展，增强互动作用；坚持

外贸与内贸协调发展，实现有效互补；坚持多种所有制主体协调发展，发挥各自优势；坚持东部与中西部协调发展，实现外贸全方位发展。

（三）发展目标。今后一段时期，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的目标是巩固贸易大国地位，推动贸易强国进程。转变外贸发展方式，要着力提高我国出口商品的国际竞争力，提高我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，提高行业组织的协调能力，提高政府参与国际贸易规则制定的能力；进一步优化主体结构，做强大企业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；进一步优化商品结构，稳定传统优势产品贸易，推动知识产权、品牌、高附加值产品贸易；进一步优化市场结构，巩固传统市场，开拓新兴市场，培育周边市场；进一步优化贸易方式结构，做强一般贸易，提升加工贸易，发展其他贸易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四）优化外贸国际市场布局。在巩固传统市场、培育周边市场的同时，加大对发展中国家市场开拓力度。综合考虑资源储量、人口规模、市场份额、战略地位等因素，选择若干个发展中国家市场进行重点开拓，逐步提高发展中国家在我国外贸中的比重。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，扩大自贸区伙伴市场规模。加强政府对企业开拓市场的支持与服务。鼓励行业组织帮助企业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。通过对外援助和经济合作，促进双边友好关系发展，营造良好外贸发展环境。

（五）优化外贸国内区域布局。在巩固东部沿海地区外贸发展的同时，加快中西部地区外贸发展。综合考虑自然资源、劳动力资源、工业基础、交通区位等因素，重点支持部分中西部省（市、区），逐步提高中西部地区在全国外贸中的比重。支持中西部地区积极发展优势特色产业，承接国际和沿海地区的出口产业转移。加快重点边境口岸、边境经济合作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，扩大与周边地区的经贸往来。

（六）加快外贸转型基地建设。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，依托产业集聚区，加快培育一批农产品、轻工、纺织服装、医药、五金建材、新型材料、专业化工、摩托车、机床、工程机械、铁路机车、电力装备、电信设备、软件等重点行业专业型基地；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开发区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，培育一批综合型基地；依托生产型龙头企业，培育一批企业型基地。继续推进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、国家船舶出口基地、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。

（七）加快贸易平台和国际营销网络建设。加快构建贸易平台，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度高、影响力大的国家级会展平台，培育若干个内外贸结合、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市场平台，培育若干个技术力量强、信誉好的电子商务平台，培育若干个特色功能强、服务优化的进口促进平台。加快建设国际营销网络，鼓励国内企业在境外建设一批品牌推广效果好的展示中心、区域辐射半径大的批发市场，建立一批市场渗透能力强的品牌专卖店等零售网点。

（八）提升出口商品品牌与质量。鼓励出口企业加快品牌建设，推动品牌、技术产品贸易。引导和鼓励企业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标准，参与国际标准制订。建立国家出口产品质量风险动态监测体系，运用技术性措施引导和促进出口企业加强质量管理和诚信自律。完善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监管制度，深化出口产品分类管理工作和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。鼓励低碳排放、节能环保产品贸易，严格控制“两高一资”产品出口。

（九）提升加工贸易。鼓励加工贸易转型升级，提高科技含量和附加值。有序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，完善相关功能，引导加工贸易增量入区发展。推动我国本土企业进入加工贸易产业链和供应链，并充分利用国内外“两种资源、两个市场”做大做强。推动来料加工企业转型。加快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、示范工作，培育和建设一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及承接转移示范地，引导加工贸易由东部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地区有序转移。严格控制高污染、高耗能行业开展加工贸易。

（十）加快“走出去”带动贸易。推动国内技术成熟的行业到境外开展装配生产，带动零部件和中间产品出口。支持国内企业“走出去”，建立稳定的境外能源资源供应渠道。推进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。鼓励国内企业参与国际竞争，开拓国际市场。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，带动国内技术、标准“走出去”。采取综合性政策措施，大力支持我国重大技术标准在海外应用。

（十一）发展边境贸易。扩大边境地区对外开放，提升沿边开放水平，实现兴边富民目标。完善有关对边境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。加大对边境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技术、资金和信贷支持力度。综合利用边境地区的区位优势、资源优势 and 特殊经济开发区等政策优势，发挥边境经济合作区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作为边境贸易发展的载体功能，促进边境地区产业集聚和结构优化，鼓励边境地区发展有比较优势的特色产业，提升国际竞争力，推动边境贸易平稳较快发展。

（十二）发展服务贸易。推动文化、技术、软件、中医药、动漫等服务贸易。推动成熟产业技术出口，促进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。大力发展服务外包，完善服务外包管理方式，提高承接能力和水平。建立和完善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财税体系，支持企业扩大服务出口，扶持统计、促进等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为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市场、防范市场风险提供服务。

（十三）促进贸易平衡。加强和改进进口工作，利用进口信贷、进口担保，为企业扩大进口提供融资便利。推动先进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。拓宽进口渠道，提升大宗商品的国际市场定价权，完善战略资源储备体系。规范对网购、代购等新型贸易方式项下个人直接从境外购买消费品的管理。利用关税优惠等政策手段，鼓励先进技术、关键设备及零部件、能源和原材料以及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用品进口。继续落实对来自最不发达国家部分产品的进口零关税待遇。做好进口公共信息服务，培育若干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。

（十四）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。继续推进“大通关”建设，强化电子口岸建设，积极推进海关国际合作，不断完善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模式，提高通关效率和检验检疫能力，完善检验检疫收费政策。加强进出口环节的收费监管，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严肃查处乱收费、乱罚款及各种摊派行为。清理并逐步取消进口环节不合理限制，进一步简化进口管理程序，调减自动进口许可商品管理目录。进一步简化商务人员出入境审批程序。

四、政策措施

（十五）完善财税政策。完善财政对外贸支持的稳定机制，推动外贸和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。保持出口退税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完善出口退税机制，准确、及时

退税。发挥关税的宏观调控作用，进一步优化进口关税结构，增强进口对宏观经济平衡和结构调整的作用。

（十六）加强金融服务。建立和完善与贸易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全方位金融支持体系。鼓励国内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、商业可持续原则，开展进出口信贷业务，提升服务水平。充分发挥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外贸发展的支持作用。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扩大中小企业进出口融资担保业务，加大对中小企业进出口信贷的支持力度。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政策导向作用，支持符合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方向的货物、技术和服务的出口。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，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。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。积极推进贸易收付汇管理制度改革。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将结算中心、成本和利润核算中心设在境内。

（十七）完善贸易及配套政策。制订宽严适度的原产地规则。完善原产地认证管理体系，稳步推进与原产地相关的贸易便利化进程。改进许可证管理，加强贸易统计监测功能。加强政策协调和衔接，促进贸易与利用外资、“走出去”协同发展。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，优化外资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。加快完善境外投资促进体系和服务保障体系，鼓励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合作。支持有实力的再生能源企业增强境外再生能源获取能力。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，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，深化多双边及区域经贸合作，营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扩大多双边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。

五、体制机制保障

（十八）改革管理体制。适应世贸组织规则要求，加快管理手段创新，建立公开透明、统一规范的外贸管理体系，寓管理于服务之中，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和守法经营。完善外贸法律体系，包括与贸易有关的对外投资合作、知识产权、环境与气候、贸易救济等相关法律法规体系。运用资质、信用、技术、节能、环保、社会福利、劳动安全标准等准入手段，加强对敏感商品的管理。推动商（协）会立法进程，充分发挥商（协）会等行业中介组织作用，加强行业自律和协调。整顿和规范外贸经营秩序，建立健全外贸信用体系。

（十九）完善贸易摩擦应对机制。按照应对有效的要求，统筹运用各种有效手段及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，健全政府、行业和企业“三位一体”的贸易摩擦应对机制，提高贸易摩擦应对能力。加强贸易摩擦预警机制建设，完善全口径进出口监测预警体系。强化产业损害预警机制，完善产业安全数据库，运用贸易救济措施，依法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和企业合法权益。利用多双边贸易磋商机制，推动与主要贸易伙伴的政府和行业间对话与磋商，有效化解贸易摩擦和争端，积极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和“碳关税”等绿色贸易措施。合理利用反垄断手段，消除境外垄断影响，支持企业防范和应对海外反垄断诉讼与调查。

（二十）健全工作机制。加快政府信息服务体系建设，提高政府信息服务水平，建立信息定期发布机制，逐步完善商务、海关、质检、税务、外汇、银监、保监、统计等部门间及其与省市间的信息共享机制。加强各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建立健全横向协作、纵向联动、高效协调的协作机制，充分调动地方和中央各部门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形成促进外贸发展的合力。

各地方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增强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加强领导，密切配合，扩大宣传，并结合实际研究制订配套实施办法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、抓出实效，努力开创我国外贸发展新局面。

商务部
发展改革委
财政部
人民银行
海关总署
税务总局
质检总局
银监会
保监会
外汇局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

資料來源: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
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article/b/e/201203/20120307991399.html?74547180=856947234>